

虎林市财政局

虎财函〔2024〕29号

关于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黑财指（农）〔2024〕166号通知要求，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244万元，下达虎林市农业农村局，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请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1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此次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请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

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门将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2024年5月30日